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所投票數之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有詞彙之定義見該通函)	841,936,97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1,842,661,051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僅表決反對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 75% 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